

证券代码：833301

证券简称：亚迪纳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年12月6日；

原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公司自2015年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国投证券遵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国投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24-029）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4-034）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与国投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终止<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与东方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2024 年 12 月 09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2 月 06 日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由东方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通过各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